浦 江 创 新 观 察

2024-30

（总第 30 期）

上海浦江创新论坛中心　　2024 年 9 月 11 日

编者按：2024浦江创新论坛——科技成果转化共享汇邀请来自高校、基金、银行和技术转移机构的有关专家学者参会，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展开深入探讨。本期专报对科技成果转化共享汇嘉宾观点进行梳理，供参考。

2024 浦江创新论坛专报之二十三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　加快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各方的共同努力。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具有重要意义。**与会嘉宾一致认为，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供需不匹配、免责机制不健全、技术转移人才供给不足等问题，需在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技术转移人才培育、跨国技术转移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加快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一、现状与趋势

从主体类型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联合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24、2023（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显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金额总体呈双增趋势，越来越多的高校院所总合同金额突破新高，2023 年共计 396 家单位转化总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同比增长 7.4%。2023 年高校院所以六种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总体合同金额达 2054.4 亿元。其中，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的合同金额和 1 亿元上高价值成果数量都明显高于科研院所。

从服务体系看，技术转移专业人才队伍和专业机构迅速壮大。在人才队伍方面，《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24、2023（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显示，半数以上高校院校建立了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队伍，人才规模已超过 1.7 万人。在专业机构方面，超过四分之一的高校院所专门成立了技术转移机构。截至 2023 年底，共计 1773 家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转移机构、转化服务平台，约占填报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共建机构平台数量超过 1.9 万家。

从区域分布看，长三角区域是承接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区域之一。《长三角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23（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报告显示，长三角地区高校院所 2022 年度

以六种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合同总金额为485.7亿元，约占全国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从省域承接角度来看，江苏、广东对其他地方高校院所产出成果吸引力明显较强。

二、问题与挑战

一是科技成果供给端和需求端的认知差异难以弥合。香港大学协理副校长尹晓波指出，从科研到市场转化不是单向过程，而是一个循环、迭代的过程，大学教授往往只注重提供解决方案，却忽视了该过程离不开专业的技术转化人才和机构的支撑。**史太白基金会名誉主席约翰·吕恩**认为，技术转移服务不仅是为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过程，也是为各类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过程，只有建立起双向的服务渠道才能真正实现供给端和需求端对接。

二是免责机制缺失严重制约着高校院所成果转化。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理事长、国务院参事贺德方指出，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是长期悬而未决的难题，收益现值法难以适用、专利价值难以分割等问题导致科技成果价值难以估算，若没有减责免责机制，相关负责人就不敢在价值无法精准估算的情形下全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国技术交易所董事长郭书贵**认为，赋权改革之后如何解决高校院所领导后顾之忧，是打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路径的关键，尽职免责机制亟须建立。

三是缺乏高质量专业转化人才队伍。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执行总裁邹叔君认为，高质量技术经理人才仍然缺乏，现行培养

模式下技术经理人数量在迅速增加，但质量上还不太满足转化所需。同时，技术经理人缺少背书机制，难以走进大院大所把科研项目成果开发出来，无法在老师和企业间建立起信任关系。在政策支持方面，**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谢文海**指出，高校院所和市场主体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导致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开展服务的成本偏高，服务企业能力不足，。因此，迫切需要提升技术经理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市场链接能力，建立一套复合型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

三、相关建议

一是结合高校院所特点建立技术转移机构。高校院所应结合自身科研规律特点构建技术转移体系，打通从源头创新到市场应用的全过程。**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彭慧胜**指出，针对学校基础研究占比高，转化周期长的特点，学校专门邀请成果转化业务好、富有活力的中青年教授组建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并在各个院系建立技术数据库，积极识别和挖掘相对成熟的技术成果。**上海交大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学科规划处处长许锋**介绍，医院成果转化办公室配有常驻法律顾问，已帮助医院建立起从创意产生到价值培育、知产保护、转化方案制定及后续与企业谈判的整个合规体系。

二是优化技术转移收益分配机制。苏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田天介绍，一方面，应设计合理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考核机制，对于转化推广服务业绩突出，且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行业

影响的科研人员可直接聘任研究员或副研究员。另一方面，建立起有贡献就有收益的可持续技术转移体系，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明文规定允许从项目经费中提取10%的中介奖励，给予对促成项目有贡献的科技服务机构或个人。

三是完善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邹叔君指出，技术经理人应当分行业、分领域进行培养，不同行业领域规律特征不同，不存在“万金油”式的培养方法。另外，需要建立技术经理人资源库，形成统一标准的技术经理人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的规范性。**波士顿学院技术转移及特许授权办公室主任文立民**指出，技术经理人培养是一个复杂过程，不能依赖单一体系，需要深入了解法律、投资、商业、政府等不同体系的运作机制，并具备垂直领域的专业知识。

四是加强国际技术转移与合作。ESP 科创投促服务中心首席运营官杨康提出，当前国际保护主义盛行，信任关系遭到严重破坏，阻碍跨国知识转移体系建设，建议通过各种媒介和载体加强跨文化交流。**谢文海**建议，国家应加强顶层设计，借助“一带一路”科研合作统筹建设国际技术转移网络。

整　理：裴文乾

编辑：殷梦宇　　责任编辑：王　冰
电话：021-53300806　　传真：021-64381056　　E-mail: wangbing@siss.sh.cn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 102 室　　邮编：200031